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趨勢與學生多模態學習之需求，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課程規劃特色，開設數位學習內容之課程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與數位素養，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以自學輔導辦理重修、補修者，教師得指定數位平臺學習資源供學生學習，並以數位遠距方式面授指導及教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訂學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u>必修</u>及校訂必修科目，<u>學生未修習者</u>，應予補修。轉學、轉科(學程)<u>者</u>，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u>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u>。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p> <p>(一)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u>或數位平臺</u>，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p> <p>(二)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u>規定如下</u>：</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p>	<p>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重修或補修採專班辦理者，應由教師到班指導，考量教師為因應數位學習，得部分採用數位平臺提供學生修讀，如於課前或課後指定數位平臺學習作為學生在家預習、複習使用，或於課堂中指導學生利用數位平臺學習。此為教師教學專業自主之一環，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專班辦理教師得採用數位平臺提供學生修讀。另因教師須到班指導，與第三項第二款自學輔導之性質不同，爰未予明定施行節數，併予說明。</p> <p>四、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p>(一)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建構數位學習(Digital learning)環境，使學生能具備數位素養，適</p>

<p>1. <u>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u></p> <p>2. <u>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u></p> <p>(三) <u>前二目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u></p> <p>三、<u>隨班修讀</u>：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切應用數位工具，透過目標設定、策略選擇與執行、評量與回饋、調節等階段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定明於重修及補修之自學輔導辦理模式可採用數位學習進行，以逐步推動數位學習，並分目規定。</p> <p>(二) 教師除利用傳統紙本教材外，另可引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修讀，其指導及教學除採傳統實體面授外，亦得採用數位遠距方式辦理，爰現行第三項第二款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並增列明定教師指定之教材或數位平臺等數位工具。</p> <p>(三) 為配合推動數位學習，現行第三項第二款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並於第二目之2增訂但書，定明屬補修且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另學生修習數位學習節數之證</p>
--	--	---

		<p>明方式，如數位平臺所提供修課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由學校依第四項自行訂定之。</p> <p>(四) 為配合數位發展政策，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取數位遠距方式，即師生透過通訊網路、網際網路、視訊頻道或其他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及學習。</p>
<p>第十九條 學校得依下列方式開設課程：</p> <p>一、<u>選定數位平臺開設下列數位學習課程：</u></p> <p>(一)<u>選修課程。</u></p> <p>(二)<u>第二十條所定彈性學習時間課程。</u></p> <p>(三)<u>學校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赴國外學習學生開設，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u></p> <p>二、<u>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u></p> <p>三、<u>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u></p> <p><u>前項</u>課程，應納入</p>	<p>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p>一、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趨勢與學生多模態學習之需求，學校得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課程規劃特色，開設數位學習內容之課程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與數位素養，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一款，定明學校得選定數位平臺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定，並分款定明得開設之課程，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選修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p>

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該等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其目的在於使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預修進階課程或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多元課程。上開課程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為使學校得開設多元之預修、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定明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得辦理選修課程及第二十條所定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二) 為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營造有利學生赴國外學習機會，學生經學校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核准赴國外學習，其於核准之期間，依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課程，包括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亦均得以數位學習課程方式進

		<p>行，爰為第三目之規定，惟考量課程品質、實施可行性及兼顧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學校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赴國外學習學生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准後，方得實施。</p> <p>二、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課程計畫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前項課程於擬訂及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應納入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數位學習課程係由學校自行開設，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採數位遠距實施之跨校選修課程、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不同，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自行定之，爰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p>
--	--	---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定明第一項第一款之數位學習課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由學校與合作之國內、外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訂定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數位課程等相關行政規則規定，及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另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現行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所稱「數位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網際網路、視訊頻道或其他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數位學習課程」則指學生於學校選定之數位平臺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進行自主學習、完成作業及測驗，至教師之授課方式（如面授等），其相關之執行事項，由學校定之，併

		予説明。
--	--	------